附件2

首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建标准

本标准共分为七个部分，40项93个指标（指标说明中，未注明的，均为统一创建指标，不分中心城区和远郊区县；括号内注明的为远郊区县指标，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中心城之外的区县为远郊区县）。其中：

一、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6项、19个指标

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9项、30个指标

三、公共文化组织支撑：4项、10个指标

四、资金、人才和技术保障：6项、11个指标

五、公共文化服务评估：1项、5个指标

六、整合资源情况：3项、7个指标

七、首都特色指标：11项，11个指标

首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建标准

| 序号 | 指标 | 指标评定 | | 指标说明  （未注明的，均为统一创建指标，不分中心城区和远郊区县；括号内注明的为远郊区县指标） | 验收细则 |
| --- | --- | --- | --- | --- | --- |
| 一 | 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 | | | | |
| 1. 1 | 区县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 | | | |
| 1. （ |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选址符合要求，方便群众参加活动。 | 优 秀 |  | 选址全部符合要求，布局合理。 | 指标说明：选址要求人口集中、交通便利。  提供材料：区县、街道乡镇两级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图和选址说明。 |
| 达 标 |  | 60%以上选址符合要求，布局较合理。 |
| 未达标 |  | 40%以上选址不符合要求，布局不合理。 |
|  | 区县级、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文化设施设置率100%，利用率不低于70%。 | 优 秀 |  | 设置率100%，达标率90%，利用率80%。 | 指标说明：区县、街乡、村社三级文化馆站、图书馆室。  提供材料：本年度文化馆站、图书馆室名册，包括地点、建筑面积、建成时间、投资额一览表和证明资料；每月利用率相关数据材料。 |
| 达 标 |  | 设置率100%，达标率80%，利用率70%。 |
| 未达标 |  | 设置率不到100%。 |
|  | 图书馆建设 | | | | |
| 1. （ | 区县图书馆达到部颁二级以上标准。 | 优 秀 |  | 100%达到二级馆以上。 | 指标说明：未评估定级的须达到二级馆必备条件。  提供材料：已评估定级的，以最近一次评估定级为准，提供证明文件。未评估定级的，提供必备条件指标达标的证明材料。其中：馆舍尚未建成的，需提供馆舍建设项目立项、项目投资、馆舍设计的有关文件，并确已开工。 |
| 达 标 |  | 100%达到二级馆必备条件要求。 |
| 未达标 |  | 达到二级馆必备条件要求的不到100%。 |
|  | 区县图书馆平均每册藏书年流通1次以上。 | 优 秀 |  | ≥1.1次。 | 提供材料：年度统计总表（包括每册图书流通次数等）。 |
| 达 标 |  | 1次。 |
| 未达标 |  | 不到1次。 |
| 1. （ | 乡镇（街道）图书馆人均藏书量不少于1.2册（件）,藏书量不少于1万册（件），50种报刊杂志，年新增图书不少于100种（90种）；行政村（社区）图书室不少于3000册（件）、25种期刊，可供借阅的实用图书不少于1200种、1500册，年新增图书不少于60册。以上设施至少提供五类报纸（党报类、三农类、科普类、文化生活类、健康文摘类），每天更新不少于2份报纸。 | 优 秀 |  | 超过对应指标。 | 指标说明：藏书量是指收存于本级图书馆室的各类藏书的总量（益民书屋计算在内）。人口为本区域的常住人口。以上年度图书馆的统计报表数据为依据。  提供材料：图书馆（室）上年度藏书量、年新增图书量、到馆人次数量、借阅流通量一览表和上年度报表。 |
| 达 标 |  | 达到对应指标。 |
| 未达标 |  | 低于对应指标。 |
|  | 乡镇（街道）图书馆人均年新增公共图书馆藏量不少于0.08册（件）。 | 优 秀 |  | ≥0.1册（0.09册）。 | 提供材料：同上。 |
| 达 标 |  | 0.08册。 |
| 未达标 |  | 0.08册以下。 |
|  | 乡镇街道级以上图书馆人均到馆次数0.5次以上。 | 优 秀 |  | ≥0.6次。 | 提供材料：同上。 |
| 达 标 |  | 0.5次。 |
| 未达标 |  | 不到0.5次。 |
|  | 乡镇（街道）图书馆面积应不少于100平方米，阅览坐席不少于30  席。行政村（社区）图书室应设置独立空间，坐席不少于10席。 | 优 秀 |  | 超过对应指标。 | 提供材料：设施名册、地点、建筑面积、建筑区位图等证明材料。 |
| 达 标 |  | 达到对应指标。 |
| 未达标 |  | 未达到对应指标。 |
|  | 文化馆站评估 | | | | |
| 1. （ | 区县文化馆（站）达到部颁二级以上标准。 | 优 秀 |  | 100%达到二级馆以上。 | 指标说明：未评估定级的，必须达到二级馆必备指标。  提供材料：已评估定级的，以最近一次评估定级为准，提供证明文件。未评估定级的，提供必备条件指标证明材料。其中：馆舍尚未建成的，需提供馆舍建设项目立项、项目投资、馆舍设计的有关文件，并确已开工。 |
| 达 标 |  | 100%达到二级馆必备条件要求。 |
| 未达标 |  | 达到二级馆必备条件要求，低于100%。 |
| 1. 4 |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建设 | | | | |
| 1. （ | 按照《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标准》，设置率100%，对应服务人口，乡镇综合文化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1200㎡，街道综合文化中心不低于800㎡，且单独设置。 | 优 秀 |  | 设置率100%，本级站舍平均面积达大于最低面积10%，单独设置率100%（90%）。 | 指标说明：单独设置是指文化站没有设在政府办公用房内；或与乡、镇政府办公楼使用同一场地的，独立成区，并设有专用出入口。  提供材料：本年度乡镇（街道）文化站数据一览表和证明材料，内容包括：面积、建成时间、投资、用房项目设置、室外活动场地面积、人员、设备。 |
| 达 标 |  | 设置率100%，本级站舍平均面积高于最低面积，80%以上的站单独设置。 |
| 未达标 |  | 设置率不到100%，本级站舍平均面积小于最低面积，单独设置率低于80%。 |
| 1. （ | 功能完备率100%。 | 优 秀 |  | 用房设置完备率100%,设备完备率90%（80%），室外活动场地完备率80%。 | 指标说明：按照《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标准》和《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规范》相关要求，确定设施功能和服务。  提供材料：包括在（10）内。 |
| 达 标 |  | 用房设置完备率100%,设备完备率和室外活动场地完备率80%以上。 |
| 未达标 |  | 用房设置完备率不到100%,设备完备率和室外活动场地完备率低于80%。 |
| 1. 5 | 村（社区）综合文化室建设 | | | | |
|  | 按照《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标准》，设置率100%，对应服务人口，行政村建筑面积不少于300㎡，社区不少于200㎡，室外活动场地不少于600㎡，设置1对篮球架和2个乒乓球台。 | 优 秀 |  | 设置率100%，本级站舍平均面积大于最低面积10%。 | 指标说明（配置标准）：《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标准》、共享工程《村级基层服务点配置标准》；文化部 财政部《“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实施方案》。  提供材料：本年度村（社区）及其文化室数据一览表和证明材料（含共建共享）。  数据包括：服务人口、建筑面积、服务项目，服务点（电子阅览室）面积和设备。 |
| 达 标 |  | 设置率100%，本级站舍平均面积高于最低面积。 |
| 未达标 |  | 设置率小于100%，本级站舍平均面积低于最低面积。 |
|  | 共享工程服务点设置率100%并达到配置标准。 | 优 秀 |  | 设置率100%，100%达到公共电子阅览室配置标准。 |
| 达 标 |  | 设置率100%，100%达到村级基层服务点配置标准。 |
| 未达标 |  | 设置率不到100%，或达标率不到100%。 |
| 1. 6 | 公共电子阅览室（含共享工程支中心、基层服务点）建设 | | | | |
|  | 区县图书馆、文化馆标准配置的公共电子阅览室设置率100%。 | 优 秀 |  | 设置率100%，达标率100%（90%）。 | 指标说明（配置标准）：共享工程《地级支中心系统配置标准》和《县级支中心系统配置标准》。  提供材料：本年度数据一览表和证明材料。 |
| 达 标 |  | 设置率100%，达标率80%。 |
| 未达标 |  | 设置率不到100%，达标率不到80%。 |
| 1. （ | 乡镇（街道）文化站标准配置的公共电子阅览室设置率100%。 | 优 秀 |  | 设置率100%，100%（90%）达到公共电子阅览室配置标准。 | 指标说明（配置标准）：共享工程《乡镇基层服务点配置标准》；文化部 财政部《“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实施方案》。  提供材料: 提供相关数据材料。 |
| 达 标 |  | 设置率100%，100%（80%）达到乡镇基层服务点配置标准。 |
| 未达标 |  | 设置率不到100%，达标率不到100%。 |
|  | 乡镇街道以上设立公共体育场，有标准田径跑道、足球场等；行政村社区设立与人口相适应的体育设施。 | 优 秀 |  | 设置率100%。 | 提供材料：提供相应的数据材料（含共建共享）。 |
| 达 标 |  | 设置率80%。 |
| 未达标 |  | 设置率不到80%。 |
|  | 区县应设立博物馆，达到部颁标准。 | 优 秀 |  | 设置率100%，达标率100%（90%）。 | 提供材料：提供相应的数据材料。 |
| 达 标 |  | 设置率100%，达标率80%。 |
| 未达标 |  | 设置率不到100%，达标率不到80%。 |
|  | 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延伸到所有20户以上的自然村。城乡人流密集地点公共阅报栏（屏）全覆盖。 | 优 秀 |  | 设置率100%，达标率100%（90%）。 | 提供材料：提供相应的数据材料。 |
| 达 标 |  | 设置率100%，达标率80%。 |
| 未达标 |  | 设置率不到100%，达标率不到80%。 |
|  | 无障碍设施：各级公共文化设施为残障人士配备无障碍设施。 | 优 秀 |  | 设置率100%，达标率100%（90%）。 | 提供材料：提供相应的数据材料。 |
| 达 标 |  | 设置率100%，达标率80%。 |
| 未达标 |  | 设置率不到100%，达标率不到80%。 |
| 二 | 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 | | | |
| 1. 7 | 统筹城乡发展，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 | | | |
|  | 实施面向基层、面向农村的重要文化项目（不少于三项），实现重心下移、资源下移。 | 优 秀 |  | 有4个项目，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高。 | 指标说明（面向基层、面向农村的文化项目）：文化下基层项目（文化下乡、四进社区等）、流动文化服务项目和城市援助农村项目。  提供材料：项目及实施情况证明材料。 |
| 达 标 |  | 有3个项目，取得成效，群众基本满意。 |
| 未达标 |  | 项目不到3项。 |
|  | 各级建立整合资源、服务配送机制和群众基本文化需求的反馈机制。乡镇街道、村社区每年新增、调配、流转配送图书比例不低于总藏书量的三分之一，流转配送周期每季度不少于1次，年流转不少于4次。文化馆站辅导培训和公益演出服务资源应根据市民需求，及时调整服务内容。 | 优 秀 |  | 建立、实施并取得实效。 | 提供材料：政府的有关文件和实施效果的证明材料。 |
| 达 标 |  | 建立、初步实施。 |
| 未达标 |  | 未建立。 |
|  | 制定城乡群众基本文化服务内容及量化指标。 | 优 秀 |  | 建立、实施并取得实效。 |
| 达 标 |  | 建立、初步实施。 |
| 未达标 |  | 未建立。 |
|  | 农村和社区依托传统节日、重大庆典活动和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形成品牌活动。 | 优 秀 |  | 90%的乡镇和街道形成有特色活动或品牌活动。 | 提供材料：乡镇、街道特色活动一览表和证明材料。 |
| 达 标 |  | 80%的乡镇和街道形成有特色活动或品牌活动。 |
| 未达标 |  | 有特色活动或品牌活动的乡镇和街道社区不到80%。 |
| 1. 8 | 弱势群体和特殊人群的基本文化服务 | | | | |
|  | 把农民工、老年人、少年儿童、残疾人的基本文化服务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 优 秀 |  | 已纳入，措施得力，并取得显著成效。 | 指标说明（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有具体措施和要求。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开展了有针对性的活动和服务。  提供材料：政府有关文件和实施情况的证明材料。 |
| 达 标 |  | 已纳入，有措施，并取得初步成效。 |
| 未达标 |  | 未纳入。 |
|  | 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优惠向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开放，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遗产日全民免费参观。 | 优 秀 |  | 100%实施，并建立保障机制。 | 指标说明：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包括文、图、博以及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设施和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提供材料：各类公共文化设施情况一览表和证明材料。内容包括：活动区域面积、活动项目、免费开放服务人数。 |
| 达 标 |  | 100%实施。 |
| 未达标 |  | 未全部实施。 |
|  | 城市各类公共文化设施设置方便残障人以及老年人、少年儿童活动  区域和服务项目的比例。 | 优 秀 |  | 100%(90%)做到有活动区域和服务项目。 |
| 达 标 |  | 80%做到有活动区域和服务项目。 |
| 未达标 |  | 有活动区域和服务项目的不到80%。 |
|  | 区县图书馆设立视障阅读区，配备设备和盲文读物。 | 优 秀 |  | 100%(90%)设立并开展服务。 | 提供材料：区县图书馆视障阅读区面积、阅览座席、设备配备、盲文读物数量和读者流通量一览表。 |
| 达 标 |  | 80%设立并开展服务。 |
| 未达标 |  | 设立不到80%。 |
|  | 区县文化馆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经常性组织针对上述特殊人群的各类文体活动。 | 优 秀 |  | 100%达到评估标准的起点指标，其中50%达到较高指标。 | 指标说明：第三次文化馆评估定级标准和第一次乡镇综合文化站评估指标。较高指标是指第一层指标，较好指标指第二层指标。  提供材料：文化馆本年度活动数据和证明材料。 |
| 达 标 |  | 100%达到评估标准的起点指标，其中50%达到较好指标。 |
| 未达标 |  | 未达到达标指标。 |
|  | 区县文化馆开展面向农民工的文化培训。 | 优 秀 |  | 100%达到评估标准的起点指标，其中50%达到较高指标。 |
| 达 标 |  | 100%达到评估标准的起点指标，其中50%(40%)达到较好指标。 |
| 未达标 |  | 未达到达标指标。 |
| 1. 9 | 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供给 | | | | |
|  | 建立政府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制度和机制。 | 优 秀 |  | 建立并实施，成效显著。 | 指标说明：政府购买是指采取项目补贴、资助和政府招标采购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当地重大群众文化活动和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实现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  提供材料：政府的有关制度或政策。项目、采购方式和实施效果的证明资料。 |
| 达 标 |  | 建立并实施，取得初步成效。 |
| 未达标 |  | 已开始做，但尚未建立制度和机制。 |
|  | 政府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项目取得效果。 | 优 秀 |  | 3项，已经实施并取得效果。 | 提供材料：同上。 |
| 达 标 |  | 1项、初步实施。 |
| 未达标 |  | 无。 |
|  | 免费开放 | | | | |
|  | 政府正式下达免费开放文件,做出具体规定,并落实经费保障政策。 | 优 秀 |  | 下达文件，100%落实经费，并已将免费开放经费纳入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 | 指标说明：免费开放经费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和各类补助资金。  提供材料：政府关于免费开放的文件和具体要求。地方配套资金和各类补助资金拨付的具体文件和凭证。本年度各馆（站）免费开放服务项目、经费、每周开放时间、受益人数一览表和证明材料。典型经验及推广方式资料（媒体宣传、会议发言等）。  现场检查：服务公示（服务项目、时间、内容及公示时间、公示方式等）。 |
| 达 标 |  | 下达文件，90%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落实经费，并已将免费开放经费纳入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 |
| 未达标 |  | 下达文件，但还有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没有落实经费。 |
|  | 文化馆（站室）、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非遗展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中小学校课外活动基地等公共文化设施向公众开放,提供基本服务免费并公示。 | 优 秀 |  | 100%免费开放，服务公示规范，成效显著。服务人次与上年相比增加30%(25%)。 | 提供材料：同上。 |
| 达 标 |  | 100%免费开放，并有服务公示，取得成效。服务人次与上年相比增加15%。 |
| 未达标 |  | 还有未实施免费开放的馆站等。 |
|  | 取得典型经验并得到推广。 | 优 秀 |  | 取得典型经验并已在全区域推广。 | 提供材料：同上。 |
| 达 标 |  | 取得经验，开始推广。 |
| 未达标 |  | 未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
| 1. 1 | 开放时间 | | | | |
|  | 文化馆（中心和室）、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每周服务时间达标，错时开放时间不低于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 | 优 秀 |  | 100%达标，并做到节假日开放。 | 指标说明：文化馆（站）、博物馆、图书馆（电子阅览室）等每周不少于56小时；  提供材料和现场检查。 |
| 达 标 |  | 100%达标。 |
| 未达标 |  | 有开放时间不达标的馆、室。 |
| 1. 1 | 公共文化服务 | | | | |
|  | 每个行政村社区每月看1场以上电影，其中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  两年）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每年观看2场文艺演出。中小学生每学期免费观看2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 优 秀 |  | 100%（90%）达标。 | 提供材料：本年度演出和反映记录表和证明资料（包括地点、内容、单位、联系电话等）。 |
| 达 标 |  | 80%达标。 |
| 未达标 |  | 20%以上未达标。 |
|  | 每个乡镇街道每年看5场以上文艺演出。 | 优 秀 |  | 100%（90%）达标。 | 提供材料：本年度演出记录表和证明资料（包括地点、内容、单位、联系电话等）。 |
| 达 标 |  | 80%达标。 |
| 未达标 |  | 20%以上未达标。 |
|  | 区县每年组织8次以上规模较大的群众文体活动。 | 优 秀 |  | 100%达标。 | 提供材料：本年度文体活动记录表和证明资料（包括地点、内容、单位、联系电话等）。 |
| 达 标 |  | 80%达标。 |
| 未达标 |  | 20%以上未达标。 |
| 13 | 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 | | | | |
|  | 建立总分馆制，实现通借通还。 | 优 秀 |  | 建立总分馆制，90%的乡镇（街道）图书馆和行政村（社区）图书室实现“通借通还”。 | 指标说明：总分馆制包括多种形式的资源共享、联合服务制度。  提供材料：建立总分馆制的文件、实施情况和有关数据（包括：实现通借通还的流通量、统一采购、配送的资金和图书量）。 |
| 达 标 |  | 初步建立总分馆制，80%的乡镇（街道）图书馆和行政村（社区）图书室实现“通借通还”。 |
| 未达标 |  | 未建立总分馆制，实现“通借通还”的乡镇（街道）图书馆和行政村（社区）图书室低于80%。 |
|  | 区县图书馆、文化馆流动服务车配置率（每馆1台以上）。 | 优 秀 |  | 分别超过1台以上。 |  |
| 达 标 |  | 1台。 | 提供材料：本年度区县文图两馆流动服务、文化活动一览表、设备明细和证明材料。 |
| 未达标 |  | 未达到1台。 |
|  | 区县图书馆每年下基层服务不低于50次。 | 优 秀 |  | 60次/年。 |
| 达 标 |  | 50次/年。 |
| 未达标 |  | 50次以下/年。 |
|  | 区县文化馆每年组织流动演出12场以上，流动展览10场以上,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100次，公益性艺术培训每年不少于100次，公益性展示不少于12次。每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每年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体等活动不少于60次，举办公益培训不少于35次。每个村社区每年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体等活动不少于6次。 | 优 秀 |  | 超过达标指标10%。 |
| 达 标 |  | 完成对应指标。 |
| 未达标 |  | 低于达标指标 |
|  | 每个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非遗展示馆常年设有1项以上基本陈列，每年举办公益性专题展览不少于4次，举办公益性公共教育活动（如培训、讲座、辅导等）每年分别不少于12次。每个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展览展示不少于10次，公益性讲座不少于30次。 | 优 秀 |  | 超过达标指标10%。 | 提供材料：提供相应的数据材料。 |
| 达 标 |  | 完成对应指标。 |
| 未达标 |  | 低于达标指标 |
| 14 | 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 | | | | |
|  | 基本形成区县支中心-乡镇街道站-村社区服务点架构，构成覆盖城乡的数字文化服务网络。每个区县数字 图书馆数字资源达到30TB，每个街道乡镇级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量达到4TB。区县级整合数字资源不少于50TB；乡镇街道级整合数字资源不少于6TB。 | 优 秀 |  | 已经形成，超过资源数量达标标准。管理人员、规章制度、服务记录比较健全，每周活动不少于1次。 | 指标说明：  1、活动是指利用共享工程资源开展的艺术欣赏、讲座、培训、咨询等各项活动。  2、享受数字图书馆等资源服务是指群众在公共电子阅览室（或其他方式），可以浏览和利用其购买的数据库和自建的数据库资源。  提供材料：共享工程服务网络建设和利用的证明材料，包括利用共享工程文献资源开展服务活动次数、参与人数。  现场检查：  1、分中心、支中心和服务点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规章制度，活动记录和登记表。  2、在社区、村服务点浏览数字图书馆等资源。 |
| 达 标 |  | 基本形成，资源数量达标。做到有专人管理、有规章制度、有服务记录。 |
| 未达标 |  | 尚未形成。专人管理、规章制度、服务记录三项要求有缺项。 |
|  | 基层群众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使用文化信息资源及享受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美术馆资源服务。乡镇街道建有面向群众的服务网站，设施内免费提供无线wifi。文化共享工程区县、乡镇街道、社区服务点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中心、室）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并免费提供上网服务。文化共享工程通过网络电视、有线（数字）电视，手机电视等实现综合入户率达到50%。 | 优 秀 |  | 基层群众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享受数字图书馆等资源服务。 |
| 达 标 |  | 基层群众可以通过公共电子阅览室享受数字图书馆等资源服务。 |
| 未达标 |  | 基层群众在电子阅览室只能享受公网资源，而不能享受数字图书馆等资源服务。 |
| 15 | 数字化服务 | | | | |
|  | 区县级图书馆建设2个以上地方特色数字资源库。 | 优 秀 |  | 建成3个数据库，资源量达到30G（25G）以上。 | 提供材料：数据库资料。  现场检查：在图书馆和社区、村电子阅览室浏览和下载数据库资源。 |
| 达 标 |  | 建成3个数据库，资源量达到10G以上。 |
| 未达标 |  | 未建成3个数据库，或资源量不到10G。 |
|  | 建立网上图书馆（区县图书馆100%建有网站），乡镇街道、村社区实现一卡通全覆盖。 | 优 秀 |  | 100%建有网站，服务栏目齐全；90%以上实现一卡通覆盖。 | 指标说明（服务栏目齐全）：有信息发布、文献检索、文献阅览下载、视频阅览、读者服务、信息咨询、读者活动等栏目。  提供材料: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网站建设一览表（包括：建立时间、网址、栏目设置、点击和下载次数）及证明材料。上网检查。 |
| 达 标 |  | 100%建有网站，服务栏目不少于5项；80%以上实现一卡通覆盖。 |
| 未达标 |  | 尚有图书馆未建成网站；一卡通覆盖率不足80%。 |
|  | 建立网上博物馆（区县博物馆建有网站）。 | 优 秀 |  | 建有网站，服务栏目齐全。 | 指标说明：服务栏目齐全：有信息发布、网上展览、信息咨询、活动等栏目。  提供材料：提供相关材料。上网检查。 |
| 达 标 |  | 建有网站，网上展览不少于4项。 |
| 未达标 |  | 未建网站或网上展览不到4项。 |
|  | 建立网上文化馆和群众活动远程指导网络（区县、乡镇街道两级文化馆站100%建有网站）。 | 优 秀 |  | 100%建有网站，建成群众文化活动远程指导网络并运行，服务项目多于10个。 | 指标说明：群众文化活动远程指导网络是指区县文化馆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建有群众文化活动远程指导网络，配备人员，通过网络进行了远程指导和辅导。  提供材料:上网检查。 |
| 达 标 |  | 100%建有网站，每个网站网上展览、演出、活动等艺术鉴赏项目10 个以上。 |
| 未达标 |  | 尚有文化馆未建成网站，或网上展览、演出、活动等艺术鉴赏项目不到10 个。 |
| 三 | 公共文化组织支撑 | | | | |
| 16 | 规划和制度建设 | | | | |
|  | 区县政府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相关规划和政策。 | 优 秀 |  | 有政府编制的规划、政策，已颁布、实施。 | 指标说明：有关部门编制的规划（事业规划、设施建设规划）、政策是指由发改委、财政局、文化局等有关部门联合颁布的规划、政策。  提供材料：有关规划和政策文件。 |
| 达 标 |  | 有关部门编制的规划、政策，已颁布实施。 |
| 未达标 |  | 尚无规划、政策。 |
|  | 建立区县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团体积极参与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 优 秀 |  | 已建立，体制机制健全，并取得明显成效。 | 提供材料：相关文件和实施情况。 |
| 达 标 |  | 已建立、体制机制健全，初步实施。 |
| 未达标 |  | 未建立或不健全。 |
|  | 建立区县政府与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专家咨询制度。 | 优 秀 |  | 已建立，制度健全，充分发挥其作用，成果显著。 | 提供材料：相关文件、制度、专家名册，工作会议、工作成果等证明材料。 |
| 达 标 |  | 已建立，有制度，开始发挥作用，有成果。 |
| 未达标 |  | 未建立，或虽建立，但尚未开展活动。 |
|  | 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运营的公众参与制度。 | 优 秀 |  | 有建立公众参与制度的试点。 | 指标说明：公众参与制度是指建立公众参与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运营的制度和组织。  提供材料：   1. 试点的相关制度和资料。 2. 群众意见及反馈（整改）材料。 |
| 达 标 |  | 100%的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建立了群众意见的征询制度并实施。 |
| 未达标 |  | 还有未建立群众意见的征询制度的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 |
|  | 区县政府建立城市对农村的文化援助机制。 | 优 秀 |  | 已建立并实施，有政策、有项目、成果显著。 | 提供材料：相关政策文件、项目的计划书、实施总结等证明资料。 |
| 达 标 |  | 已建立并开始实施，有政策、有项目。 |
| 未达标 |  | 未建立。 |
| 17 | 贯彻标准 | | | | |
|  | 贯彻国家、本市有关建设标准。 | 优 秀 |  | 在新馆建设中已经贯彻实施有关标准。 | 指标说明：包括《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文化馆建设用地指标》、《文化馆建设标准》、《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标准》、《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规范》等标准。  提供材料：新馆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建设指标。组织有关建设标准学习、讲座的材料。 |
| 达 标 |  | 组织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馆、图书馆进行了有关标准的学习。 |
| 未达标 |  | 尚未组织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馆、图书馆进行有关标准的学习。 |
| 18 | 共建共享 | | | | |
|  | 以示范区建设为平台，将分散在不同部门的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和项目有效整合，实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共建共享，形成综合、系统、运行有效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体现便民惠民，提高整体服务能力，发挥综合效益。 | 优 秀 |  | 形成了资源共建共享、联合服务的机制；发挥了综合效益。 | 提供材料：有关会议记录、制度和措施的相关文件和实施情况的证明材料。 |
| 达 标 |  | 召开了有关会议进行研究和协调、制定了具体措施，初步实现资源共建共享。 |
| 未达标 |  | 未进行此项工作。 |
| 19 | 改革与创新 | | | | |
|  | 加快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形成责任明确、行为规范、富有效率、服务优良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 优 秀 |  | 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和经验。 | 提供材料：改革的文件、典型经验材料。 |
| 达 标 |  | 改革取得初步部成果。 |
| 未达标 |  | 尚未实施。 |
|  | 制定并落实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文化事业建设有关政策。 | 优 秀 |  | 已制定并实施，健全，得到落实并取得成效。 | 指标说明：包括鼓励社会力量资助公共文化服务政策, 社会力量兴办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政策，内部设施对社会开放政策等。  提供材料：  有关政策、制度文件和实施情况证明材料。 |
| 达 标 |  | 已制定，比较健全，初步落实。 |
| 未达标 |  | 未制定或尚未实施。 |
|  | 民营文艺团体和农民自办文化初具规模，成为政府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补充。 | 优 秀 |  | 有民营文艺团体，100%乡镇有农民自办文化实体。 | 指标说明：实体是指有活动资金、有活动场所、有活动形态、有活动人员的文化实体。  农民自办文化实体包括农民自办的图书室、文化大院、演出队、放映队等。  提供材料：民营文艺团体和农民自办文化一览表（名称、类别、人数、成效）和证明材料。 |
| 达 标 |  | 有民营文艺团体，80%乡镇有农民自办的文化实体。 |
| 未达标 |  | 有一项未达到达标指标。 |
| 四 | 资金、人才和技术保障 | | | | |
| 20 | 规划与考核 | | | | |
|  |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对地方政府的考核指标体系，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纳入财政预算，纳入城乡建设整体规划。 | 优 秀 |  | 已经提前三年实现六个纳入。 | 提供材料：六个纳入的有关文件和证明材料。 |
| 达 标 |  | 实现六个纳入。 |
| 未达标 |  | 尚未完全实现六个纳入。 |
| 21 | 经费保障 | | | | |
|  | 区县财政对文化建设的投入逐年  增长，保障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 | 优 秀 |  | 连续三年增长。 | 指标说明：文化建设投入（支出）是指文化事业费（公  共文化服务）投入，不包括文化产业的投入和文化设施基本建设投入（支出）。  提供材料：由示范区财政局提供近上年度和本年度数据和证明材料。 |
| 达 标 |  | 近二年增长。 |
| 未达标 |  | 低于二年增长。 |
|  | 提高文化建设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 | 优 秀 |  | 文化建设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居于全市前5名。 | 提供材料：示范区财政局提供的上年度数据和证明材料。 |
| 达 标 |  | 文化建设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居于全市前10名。 |
| 未达标 |  | 文化建设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居于全市10名以下。 |
|  | 区县人均文化事业费支出（按常住人口计算）高于本区县上年度水平。 | 优 秀 |  | 高于上年度水平。 | 提供材料：示范区提供相关数据和证明材料。 |
| 达 标 |  | 与上年度持平。 |
| 未达标 |  | 低于上年度水平。 |
| 22 | 人才保障 | | | | |
|  |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文化专管员编制3-4名以上，规模较大的乡镇街道可适当增加。 | 优 秀 |  | 达标，70%做到专干专用。 | 指标说明：专干专用是指文化站人员年度直接从事文化工作的时间不低于240天。  提供材料：落实文化站编制的有关政策文件和落实情况证明材料。 |
| 达 标 |  | 达标，50%做到专干专用。 |
| 未达标 |  | 未达标。 |
|  | 政府补贴或政府购买村（社区）综合文化室公益岗位，每村（社区）（文化组织员）不少于1名。 | 优 秀 |  | 配备率100以上%。 | 提供材料：   1. 有关政策文件和落实的证明材料。 2. 文化组织员名册（包括姓名、性别、手机、培训等基本情况）。 |
| 达 标 |  | 配备率100%。 |
| 未达标 |  | 配备率低于100%。 |
| 23 | 文艺团队 | | | | |
|  |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兴办群众业余团队不少于3支，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室不少于1支。 | 优 秀 |  | 平均每乡镇街道不少于5支，每村社区不少于3支。 | 提供材料：业余文艺团队一览表（级别、艺术门类、人数）和证明资料。 |
| 达 标 |  | 平均每乡镇街道不少于3支，每村社区不少于1支。 |
| 未达标 |  | 平均每乡镇街道不足3支，每村社区不足1支。 |
|  | 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志愿者队伍。 | 优 秀 |  | 建立了公共文化服务志愿者工作机制，有制度、有项目、有队伍、有成效。 | 提供材料：  1、区县有关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的制度、项目、人员名册和总结材料。  2、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志愿者制度、岗位和人员名册。 |
| 达 标 |  | 80%以上的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有文化志愿者制度、岗位和人员。 |
| 未达标 |  | 有文化志愿者制度、岗位和人员的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不到80%。 |
| 24 | 人才培训 | | | | |
|  | 区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在职员工参加脱产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15天。 | 优 秀 |  | 100%（90%）单位达标。 | 提供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的培训计划和人员培训台帐。 |
| 达 标 |  | 70%单位达标。 |
| 未达标 |  | 达标单位未到70%。 |
|  | 区县制定基层文化队伍培训计划，  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集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10天。新聘任人员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 | 优 秀 |  | 已制定计划，100%的人员参加规定培训。 |
| 达 标 |  | 已制定计划，80%的人员参加培训。 |
| 未达标 |  | 未制定计划或达标未到80%。 |
| 25 | 信息化 | | | | |
|  | 利用网络、声讯、通讯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和公共文化服务技术支撑系统，实现当地文化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 | 优 秀 |  | 建立统一服务平台，并形成相应的管理制度、人员、组织。 | 指标说明：统一服务平台是指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服务为一体的公共文化服务平台（网页）。  提供材料：1、统一服务平台的网页和有关制度、人员、组织的证明材料。2、文化馆、图书馆服务平台的网页和设备、人员、机构、制度的证明材料。上网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
| 达 标 |  | 分别建立了图书馆、文化馆的服务平台和相应的技术支撑体系（设备、人员、机构、制度）。 |
| 未达标 |  | 文化馆、图书馆各自的服务平台尚未建立，或设备、人员、机构、制度不健全。 |
| 五 | 公共文化评估 | | | | |
| 26 | 区县建立并实施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估制度，形成政府、社会、服务群体共同参与的监督管理体系 | | | | |
|  | 建立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考核指标并实施。 | 优 秀 |  | 建立并实施，并将服务农村、服务基层情况和群众满意度作为考核指标。 | 指标说明：指将公共文化服务指标纳入了工作考核指标。  提供材料：工作考核文件、指标和近两年考核结果资料。 |
| 达 标 |  | 建立并实施。 |
| 未达标 |  | 尚未建立或尚未实施。 |
|  | 建立对文化、财政等有关部门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考核指标并实施。 | 优 秀 |  | 建立并实施，并将服务农村、服务基层情况和群众满意度作为考核指标。 |
| 达 标 |  | 建立并实施。 |
| 未达标 |  | 尚未建立或尚未实施。 |
|  | 制定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服务标准并实施。 | 优 秀 |  | 建立并实施，并将服务农村、服务基层情况和群众满意度作为考核指标。 | 提供材料：服务标准和考核情况。 |
| 达 标 |  | 建立并实施。 |
| 未达标 |  | 尚未建立或尚未实施。 |
|  | 建立重大文化项目的工作目标考核机制。 | 优 秀 |  | 建立并实施，并将服务农村、服务基层情况和群众满意度作为考核指标。 | 提供材料：重大文化项目工作目标和考核办法、考核结果。 |
| 达 标 |  | 建立并实施。 |
| 未达标 |  | 尚未建立或尚未实施。 |
|  | 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的公众评价机制。 | 优 秀 |  | 已建立机制，连续2年实施。 | 提供材料：实施办法和公众评价资料。 |
| 达 标 |  | 建立并实施。 |
| 未达标 |  | 尚未建立或尚未实施。 |
| 六 | 整合资源情况 | | | | |
| 27 | 总体评价 | | | | |
|  | 示范区建设规划落实情况。 | 优 秀 |  | 规划中提出的目标、任务100%（90%）落实。 | 提供材料：创建规划的目标、任务落实情况一览表和  证明材料。 |
| 达 标 |  | 规划中提出的目标、任务80%以上落实。 |
| 未达标 |  | 规划中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实低于80%。 |
|  | 规划中提出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突出矛盾得到解决。 | 优 秀 |  | 主要问题和突出矛盾全部得到解决，具有创新和示范作用 | 提供材料：创建规划中主要问题和突出矛盾解决情况一览表和情况总结。 |
| 达 标 |  | 主要问题和突出矛盾全部得到解决。 |
| 未达标 |  | 主要问题和突出矛盾尚未得到解决。 |
| 28 | 新闻出版广电、体育等部门的工作内容 | | | | |
|  | 区县应设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广播电视发射（监测）台，按照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标准等进行建设。广播电视“村村通”覆盖率，实现城乡应急广播体系全覆盖，农村广播“村村响”。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6套广播节目，通过数字音频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通过直播卫星提供25套电视节目，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15套电视节目，未完成无线数字化转换的地区，提供不少于5套电视节目。 | 优 秀 |  | 超过指标。 | 提供材料：示范区相关部门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 |
| 达 标 |  | 达到指标。 |
| 未达标 |  | 未达到指标。 |
|  | 益民书屋纳入公共图书馆体系的比率。 | 优 秀 |  | 覆盖率100%。 | 提供材料：由申请示范区相关部门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 |
| 达 标 |  | 覆盖率80%。 |
| 未达标 |  | 覆盖率80%以下。 |
|  | 健身场地和设备配备。 | 优 秀 |  | 达标率100%。 | 提供材料：  由体育部门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 |
| 达 标 |  | 达到本市要求的达标率。 |
| 未达标 |  | 未到本市要求的达标率%。 |
|  |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 优 秀 |  | 100%（90%）乡镇（街道）开展活动，成效显著。 |
| 达 标 |  | 80%以上乡镇（街道）开展活动，有成效。 |
| 未达标 |  | 开展活动乡镇（街道）不到80%。 |
| 29 | 工青妇文化工作 | | | | |
|  | 涉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内容。 | 优 秀 |  | 达到要求，成绩突出。 | 提供材料：示范区的工会、共青团、妇联提供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相关情况。 |
| 达 标 |  | 达到要求，取得成绩。 |
| 未达标 |  | 未达到要求。 |
| 七 | 首都特色指标 | | | | |
| 30 | 荣获国家级文化类先进集体、个人奖，以及国家级公共文化示范区（项目）。 | 优 秀 |  | 一等奖和二等奖。 | 提供材料：提供荣获证书，一等奖、二等奖、示范区（项目）为优秀，三等奖为达标；进入国家级示范区（项目）排名前5位为优秀，5位以下为达标，无不达标。 |
| 达 标 |  | 三等奖。 |
| 未达标 |  | 无。 |
| 31 | 承担国家级重点公共文化任务（试  点工作）。 | 优 秀 |  | 圆满完成，成绩突出。 | 提供材料：提供批复或任务书、工作方案、自评结果和完成情况总结。 |
| 达 标 |  | 基本完成。 |
| 未达标 |  | 未完成。 |
| 32 | 承担市政府实事项目公共文化类任务。 | 优 秀 |  | 圆满完成，成绩突出。 | 提供材料：提供本年度完成政府实事工作总结。 |
| 达 标 |  | 基本完成。 |
| 未达标 |  | 未完成。 |
| 33   1. （ | 承担市政府折子工程公共文化类任务。 | 优 秀 |  | 圆满完成，成绩突出。 | 提供材料：提供本年度完成市政府折子工程任务工作总结。 |
| 达 标 |  | 基本完成。 |
| 未达标 |  | 未完成。 |
| 34   1. （ | 承担市委宣传部公共文化类任务。 | 优 秀 |  | 圆满完成，成绩突出。 | 提供材料：提供本年度完成市委宣传部任务工作总结。 |
| 达 标 |  | 基本完成。 |
| 未达标 |  | 未完成。 |
| 35   1. ） | 承担市文化局公共文化类任务。 | 优 秀 |  | 圆满完成，成绩突出。 | 提供材料：提供本年度完成市文化局公共文化类任务工作总结。 |
| 达 标 |  | 基本完成。 |
| 未达标 |  | 未完成。 |
| 36 | 承担市相关部门公共文化类任务。 | 优 秀 |  | 圆满完成，成绩突出。 | 提供材料：提供本年度完成市相关部门公共文化类任务工作总结。 |
| 达 标 |  | 基本完成。 |
| 未达标 |  | 未完成。 |
| 37 | 制定本区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公共文化设施专项规划。 | 优 秀 |  | 圆满完成，成绩突出。 | 提供材料：经区县政府批复的两个规划。 |
| 达 标 |  | 基本完成。 |
| 未达标 |  | 未完成。 |
| 38 | 荣获市级文化类先进集体、个人和作品奖。 | 优 秀 |  | 一等奖和二等奖。 | 提供材料：荣获证书，一等奖、二等奖为优秀，三等奖为达标，未获奖为不达标。 |
| 达 标 |  | 三等奖。 |
| 未达标 |  | 未荣获。 |
| 39 | 被列为市级文化类示范区、示范项目。 | 优 秀 |  | 圆满完成，成绩突出。 | 提供材料：荣获市级示范区、示范项目等材料。 |
| 达 标 |  | 基本完成。 |
| 未达标 |  | 未完成。 |
| 40 | 承担市级公共文化类试点改革任务。 | 优 秀 |  | 圆满完成，成绩突出。 | 提供材料：提供承担市级公共文化类试点改革任务证明材料、工作总结，为优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为达标。 |
| 达 标 |  | 基本完成。 |
| 未达标 |  | 未承担。 |

注：证明材料包括：政策文件、制度、计划、总结、典型经验等文字材料以及照片和音像资料。